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960號

原告 魏儒傑

訴訟代理人 吳恆輝律師

陳祉汝律師

被告 高育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船舶移轉登記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原告雖陳報系爭船舶價值約為新臺幣（下同）200,000元，惟所提出之附件一網頁列印資料尚無從據以證明系爭船舶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查報系爭船舶起訴時之交易價額（並應提出鑑價報告或其他足資證明系爭船舶價值之證據），並以之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按系爭訴訟標的價額補繳裁判費（如未查報訴訟標的價額者，應參照同法第77條之12規定，暫先繳納新臺幣17,335元），如未依期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高偉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書記官 王靜敏